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MIZUDA

二〇〇五年五月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 独立董事不能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本规定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的聘任和解聘

(一)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可视情况需要及股东大会决议增设独立董事人数。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三、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责任

(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二)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四) 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赋予的职权。

(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 1、2、3、4、6、7 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职权第 5 项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七) 公司董事会今后可以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决策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八)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7、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九)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必须至少保存 5 年。

(十)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一)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十二)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风险防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其他

本制度是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补充。关于董事议事的一般规定，适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制度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不一致之处，以本制度为准。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